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6246，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自颁发证书之日所在年度起连续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再次认定，公司 2023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